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金龍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新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新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新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新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新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新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1年10月18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請參閱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人士之健康和 safety 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或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陳德力先生及張雲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陳惠仁先生及陸雄文博士組成。